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填报人：庄伟

联系电话：18126378087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部门内部控制管理，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以下简称“我局”）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自我评价，切实做好2021年深圳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局为深圳市公安局下设直属副局级机构，主要负责深圳市路面交通和治安管理、机动车及驾驶员管理、交通事故和违例处理、交通设施和停车场管理、交通法制及安全宣传教育五个方面的交通管理事宜。根据《中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公安局所属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驾驶员训练考核场于2021年7月20日撤销，相关职能及人员并入我局车辆管理处。我局具体职能如下：负责参与起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限制性交通措施和交通管制政策，研究拟订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政策、措施建议；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犯罪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负责道路交通警卫和重大活动道路交通安全保卫工作；

负责全市机动车、非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市路网交通信号、交通视频监控、路网诱导、路况及交通安全信息发布等智能交通的科技研究、应用及相关设施的管理维护；负责全市停车场行政管理；负责在职责范围内执行城市道路交通组织、管理和改善措施；承担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优化协同联动机制。与治安支队等警种和各分局在指挥调度、日常勤务、专项行动等方面形成联勤联动机制，强化“人”“车”管理，提升警力资源使用效能。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局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发展主题，围绕“安全、畅通、满意”的目标，聚焦事故预防、文明畅通、规范执法，改革创新、队伍管理等内容，直面“安保任务重、重要节点多、安全风险高、疏堵瓶颈多、执法压力大”等诸多挑战，全面落实好全年各项重点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如下：一是完成全年重点交通安保工作任务；二是夯实交通安全工程，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确保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三是深化现代警务机制改革工程，完善业务中心体系建设，最大限度提升警力效能。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根据单位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和勤俭节约的原则，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 2021 年有关要求，有序开展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我局年度预算编制实行统筹预算、统一标准、分级管理的预算管理模式，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我局各业务实施单位间沟通协调充分，实现预算与资产配置相结合、与具体工作相对应。同时，根据工作计划细化预算编制，不断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规范性。

2021 年度，我局年初预算总规模为 291,801.85 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我局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资金进行调整，调整后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为 313,197.64 万元，具体部门预算编制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我局部门预算收入 291,801.85 万元，包括市级财政经费 229,444.47 万元和区级财政经费 62,357.37 万元（均为项目支出）。

市级财政收入 229,444.47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43,386 万元，降低 16%，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9,307 万元和其他收入 137 万元；支出 229,444.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009 万元，包含人员支出 88,976 万元和公用支出 17,033 万元，项目支出 123,435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履职需要，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部门支出预算总规模为 313,197.64 万元，部门预算调整调剂资金率为 7.33%，其中市级财政经费 259,394.54 万元（不含冻结金额 410.00 万元）。按照资金用途分类，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115,884.85 万元，占比为 37%；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197,312.8 万元，占比为 63%。主要系检验鉴定、交通宣传、辅警保障等工作年中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追加下达资金。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财务管理规定（试行）》、《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我局综合处是财务管理主管部门，负责预算组织和实施，各部门依据下一年工作计划分解任务，编制本部门预算，经由各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按照规定和要求，汇总到财务主管部门，由财务主管部门正式编制交警局年度收支预算；财务主管部门对提交的预算建议数和申报数据进行初审，并汇总形成预算建议数，交财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分管业务局领导和分管财务局领导审核，再报局党委会审定。预算建议数经局党委会审定后，财务主管部门按财政局格式、要求，报送审核。

我局预算编制过程中，从立项依据、与履职紧密程度、测算标准等方面进行源头把关，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内容，结合各项目具体情况合理分配资金，预算编制各项收支数据真

实准确、整体数据完整；预算申报、审批流程合法严谨，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符合项目库管理要求；当需进行预算追加或调整时，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预算追加或调整相关规定办理调整调剂。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0〕1号）等文件要求，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深入贯彻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在编制2021年度预算时结合部门职能职责以及年度主要工作内容，同步编制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通过将年度工作任务逐一进行分解，使年度工作任务和项目绩效目标一一对应，有效保障绩效目标完整性，实现绩效指标与实施情况挂钩，能够通过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体现项目开展情况。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局基于2021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对于项目数量指标设置直指实际产出的标的物，避免将过程性内容作为产出进行设置，对于指标年度目标值则根据项目的未来产值设置，并根据相关产值或服务内容设置对应质量指标。实现产出类绩效指标基本做到量化设置，效益类指标则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设置，能够明确我局履职职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内容，确保绩效目标内容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符合客观实际。

在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并根据具体任务选择二级项目绩效目标核心指标汇总编制部门整体绩效指标，确保部门整体产出效益指标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同时，设置的指标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以及提供相关依据。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局调整后的市级财政拨款预算金额 259,394.54 万元（不含冻结金额 410.00 万元），全年累计支出 251,311.6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88%。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财务人员每月统计预算执行情况，制作月度、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并就预算执行进度进行通报。针对预算执行进度不理想的项目，及时查找原因进行整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障年度预算执行进度符合计划要求。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局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 38,489.3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38,076.0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93%，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良好。

（3）财务合规性

我局严格执行《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财务管理规定（试行）》《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规定，坚持“依法管理、注重效益；保证重点，统筹兼顾；严格收支，科学规范；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的基本原则，

做到财务管理合法合规，资金支出管理规范。根据《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内部控制制度》中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我局财务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实施原则，在我局行政“一把手”的统一领导下，将我局一切财务收支活动归口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并且依据“三重一大”的要求，我局“一上预算申报草案”、“年度部门预算草案（年度预算计划）”、“年度预算计划及分配”、“年度部门财务决算”、“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统筹经费 20 万元（含）以上项目的事前审批”等涉及重大经费事项的情形均由局党委会审定；“预算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重大项目采购需求确定、采购方式选择等事项”、“部门预算额度内，各单位预算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项目的事前审批”由局领导办公会审定。除此之外，资金支出均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要求执行；对于年中预算调整、追加等事项均按照规范要求报送，严格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规范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范》，汇总收集驾驶员训练考核场预算、决算信息，审核后统一安排预决算信息公开事宜。我局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将 2021 年部门预算与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于我局门户官网公开，所有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

均符合市财政局规范公开要求，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2. 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运用智慧财政项目库系统统一规范管理全局项目，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如：在政府采购实施工作中，将采购工作分解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制定采购方案、组织实施采购、确定中标或成交结果、签订采购合同、实施验收、结算记账、统计信息、采购文件的归档和管理”等阶段性工作任务。一是在采购指标及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确认采购项目名称、数量、金额、采购品目及采购需求并申报采购计划；二是向采购办申报公开招标项目的需求文件，采购办对采购单位招标项目的需求文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三是采购办接到采购单位修改确认的需求文件后按照受理的招标文件通过招标机构对外公示；四是经招标机构审核的招标文件采购单位无异议，采购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报分管业务的局领导审批后，由采购办进行确认，涉及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需经局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五是招标机构确定开标时间后，采购单位派代表参与评标工作，评标结束后，采购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中标结果确认，公示期满，领取中标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及合同备案；六是实施履约验收、固定资产登记及资金支付。有效的保障了项

目实施程序合理、规范。

在项目执行中对批准实施采购的项目及方式，采购单位不得随意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向局采购办申报执行。逾期不报造成项目取消及资金冻结并被财政收回的，将追究采购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当项目出现调整时，我局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并按照批复要求执行相关调整，所有项目资金支出均经过内部审核程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要求及流程进行拨付。2021年，项目支出预算197,312.8万元，实际支出185,433.36万元，完成比例为93.98%，较为有效的完成全年项目工作任务。

（2）项目监管方面

我局从项目立项、实施到决算验收实施全流程管理，并执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于2021年8月份对所有项目1至7月份完成情况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并将监控结果通过智慧财政系统报送至市财政局。对于监控中发现的偏离情况，我局于2021年9月份开始实施相应纠偏措施，对涉及需要调整的资金、绩效目标等在智慧财政系统予以调整，以保障项目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同时我局各项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实施资金监管工作，通过有序贯彻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有效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并自觉接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及各主管部门的监督。

3. 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资产管理严格依照《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深圳市公安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内部控制制度》中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按照“谁使用、谁保管、谁维护”的原则开展固定资产使用管理。

（1）资产安全性

我局在固定资产管理中明确综合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统一实施具体管理，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明确管理职责人，责任人须为在职在编人员。通过明确固定资产管理责任部门，设置固定资产管理员工作岗位，建立和健全固定资产管理责任机制，具体落实每项固定资产的管理，充分发挥固定资产的效益，防止固定资产不当损失和浪费。同时，每年定期开展盘点清理工作，保证账账、账卡、账实相符，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资产合计为376,509.8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71,705.77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304,804.11万元；负债合计18,576.71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合计357,933.17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199,027.79万元，在用固定资产原值197,154.72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99.06%。此外，2021年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112.08万元，已全部上缴国库。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2021 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合计	—	199,027.79	197,154.72	99.06%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48,146.81	46,273.74	96.11%
其中：房屋(平方米)	291,567.37	27,865.09	25,992.02	93.28%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83,346	108,229.01	108,229.01	100.00%
其中：汽车(辆)	829	19,423.68	19,423.68	100.00%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35,567	36,670.83	36,670.83	100.00%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8	18.47	18.47	100.00%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0	0.00	0.00	—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32,535	5,962.67	5,962.67	100.00%
其中：家具用具	32,535	5,962.67	5,962.67	100.00%

4. 人员管理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人员编制数 2242 人，实有在编人数 201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2094 人，实有在编人员 1869 人；事业编制数 148 人，实有在编人员 14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工勤）4 人，无临聘人员。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89.96%，编外人员控制率 0.2%，人员管理规范。

5. 制度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我局管理水平，规范内部工作流程，我局建立了《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内部控制制度》，内容涵盖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如采购管理方面，规定我局成立政府采购领导小组统一管理、协调政府采购工作，审议年度采购计划及采购工作报告；各单位是采购具体执行单位，每年按市财政年度部门预算、市发改委下达的政府投资计划编报要求，拟定本单位年度政府采购计划，经我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后向相关部门申报。随后，各部门根据已批复的采购计划，制定采购方案，及时实施。采购工作完成时，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监督合同执行，并统计政府采购信息，按月报我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总。又如合同管理方面，实行主办单位负责制，对合同涉及招投标、政府采购、财政资金使用的合法性负责，并依法及时按合同约定负责合同履行。由此可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为我局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绩效目标

2021年是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全面铺开、纵深推进之年，也是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深化之年。站在新起点，我局直面“安保任务重、重要节点多、安全风险高、疏堵瓶颈多、执法压力大”等诸多挑战，提升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强化警

务工作效能、将深圳公安交通工作成效更上一个台阶。主要履职工作目标如下：一是筑牢队伍建设底板，突出政治建警及全面从严治警，打造全国一流专业交警队伍；二是夯实交通安全工程，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确保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三是提升排堵保畅工程，强化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大力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四是筑牢规范执法底板，深入推进依法治理，不断提升交管法治化水平；五是深化交管服务改革工程，倒查管理薄弱环节，规范前端处置；六是全面推进以人民为中心的改革实践，知民意解民忧，加大推动便民服务工作先行示范力度，落实解决民生问题。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全市新增机动车20.24万辆(同比增加66.04%)，全市机动车保有量达379.12万辆(同比增加5.6%)，新增初学驾驶人31.82万人(同比增加25.9%)，全市驾驶人总数达586.25万人。在市委市政府、上级公安机关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市公安局党委和局长的批示指示精神，在市公安局领导的直接带领下，我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贯彻落实全市公安交警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安全、畅通、满意”的目标，聚焦事故预防、文明畅通、规范执法、改革创新、队伍管理，全局上下同欲、攻坚克难，干部以上率下、冲在最前，万名警力齐心协力、迎难而上，取得了“三个圆满”“五个更进一步”“十个下降”的成绩，交出了一份让人民满意的答卷。

1. 坚持党建引领，全面增强队伍干事创业的凝聚力、战

斗力

坚持政治建警，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不懈推进政治理论学习，从严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激发队伍内生动能；聚焦训练强警，认真按照“实训、实战、实效”的原则，坚持从高从难从严，着力构建“教、学、练、战、训”五位一体练兵模式；科学统筹谋划，明确教育训练“主攻点”，提升队伍战斗力；强化关爱励警，开展多种形式的慰问，对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民警的家属和因公致残、患重病、援疆民警节日走访慰问活动，提供多项民警及其家人的生活保障服务，提升队伍凝聚力。

2. 坚持“万无一失、一失万无”的安保方针，全时待战全力应战、圆满完成全年各项重点安保任务

（1）创新工作手段

我局将建党100周年交通安保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提前谋划部署，专门成立工作专班，梯次启动等级勤务，包括强化岗组合成作战、启动合成作战指挥中心联合13个岗组合成作战运作、抽调机关各处及机训大队精干力量组建“深圳交警”突击队，强化突击队整治、集中优势警力开展集团化交通违法专项整治；抽调警力支援路面等，建党百年安保一级勤务期间，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同比下降54.6%；亡人数同比下降12.5%。拥堵警情同比下降31.7%。

（2）创优交通保障、聚焦重要时间节点

我局通过提前研判部署，强化重点时间节点安保，强化路面管控，优化指挥调度，为节假日市民、中高考学子出行

提供安全畅顺的交通环境。一是全力紧盯元旦、春节、端午、中秋、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安保，启动等级勤务，全警坚守岗位，加强交通保障；二是全力护航中高考，在中高考期间暖心护航，推出二十项护考服务措施，开辟四条绿色通道，全警上路，统一护考、集中送考，确保无一考生因交通原因而误考。

（3）创建警卫任务复盘和监管机制

启动并推进警卫路面管控监管中心工作，组织召开警卫推进会和业务培训会，积极做好警卫复盘、总结，整体交通警卫效果实现明显改善。今年以来完成一系列高级别重要交通警卫任务以及重要防疫物资押运、“两会”交通带道保障、高考交通带道保障及统筹等一系列重要交通服务保障工作，共计 717 宗、2156 趟次警卫任务，全程无事故。

3.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工作理念，倾力攻坚实现亡人交通事故由升转降

（1）创新建立攻坚机制，遏制亡人交通事故上升势头

2021 年，我局面对全市交通事故预防的巨大压力，采取超常规措施，积小胜为大胜，遏制亡人交通事故上升势头，一是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干部攻坚机制、日通报、周调度机制及专项督导机制四项攻坚机制，全力推进“双降”攻坚；二是聚焦“管住人、管住车、管住路、管住风险”四个“管住”，系统推进基础风险防控攻坚战、重点车辆治理战、隐患车辆歼灭战、重点违法常态整治战、深度调查警示战和交通安全宣教战六大战役。

（2）全面推进交安建设，巩固协同共治局面

一是建立基层交安办组织网络，健全责任体系，在全市开展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攻坚战，推进综合治理；二是健全社区、企业、学校、园区、停车场、占道施工劝导、工地和汽车站等各类场所交安站，强化源头建设；三是强化与职能部门、主管单位的横向沟通协作，多部门联动，一体化作战，针对突出问题，深化交安治理模式；四是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全市八类重点车辆隐患滚动式排查及道路设施安全隐患拉网式排查行动，深化基础治理。

4. 坚持“前端管控、工匠治堵”的组合打法，持续提升道路畅通水平

2021年，我局通过打出疏堵保畅组合拳，抓前端处置，推进交通组织微改革微创新，提升信号配时精细化程度等措施，疏解城市交通拥堵。

（1）强化前端处置，降压交通警情

一是优化接处警管理和指挥调度工作推动警情降压工作落到实处，通过加强路面异常事件主动发现率，确保重要、敏感警情早发现、早盯办、早处置，提升出警速度和执法规范程度，疏解城市交通拥堵压力；二是以工程理念打造城市微治堵工作新常态，发挥微治堵在城市交通管理体系中“以点破局”的重要作用，通过系统疏堵、靶向疏堵、用好预约机制等举措提升治堵能力；三是创新重点区域交通保障机制，盐田大队在全国率先启用“预约进港”机制，构建“进港、通港、净港、巡港”四位一体的货柜车进港交通保障机制，推动并实现了盐田货柜车排队进港时长从14小时缩短至30

分钟。

（2）强化智慧调控，提升通行效率

一是精准施策，多样化场景动态调控，升级全市信号配时“一张网”管控能力，提升信号配时精细化水平，做到精准施策，多样化场景动态调控，根据不同阶段交通特征和不同路口控制目标，因时、因地制宜的开展了“校园周边开学专项”“渠化右转灯控策略”“宝安配时百日攻坚”等多个阶段性配时专项行动；二是时空协同，大批量路口提质增效，深入分析道路拥堵节点、干线、区域拥堵时空机理，提出专业化改善方案，共巡察路口 3.1 万个次，提出配时建议 1.3 万宗，优化配时 1400 余宗。

5. 坚持“倒查推动管理、事件推动进步”的工作理念，盯前端抓复盘，从机制和源头解决交通管理问题

通过每日早调度，午会商，晚规整，及时查纠整改队伍和业务问题，倒查管理薄弱环节，规范前端处置。一是坚持倒查每一起亡人交通事故，建立“一案一复盘一倒查”机制，回溯事故成因、剖析交通安全管理盲点，针对每个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建议，实现“事件推动进步”；二是坚持倒查每一宗敏感警情，全程盯办敏感警情处置，24 小时监测和及时妥善处置，严防发生负面影响；三是坚持倒查每一件厅局长信箱接到的群众投诉，全链条查摆群众不满意的原因，全面做好解释和问题解决，坚决防止发生群众反复投诉的情况；四是坚持倒查每一起队伍管理问题，通过督察日通报，周警示教育，月队伍剖析的方式，采取谈心谈话与绩效考核的常态

管理。

6. 坚持“民意引领、便民惠民”的服务理念，全面推进以人民为中心的改革实践

我局按照民生问题无小事的原则，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提升交管便民服务水平。一是开展以人民为中心的“炸街”专项整治，树立“联动+追踪”的整治理念，重拳开展“炸街”专项整治，建立研判、打击等专班，建立一体化、全链条打击模式，共查处“炸街”交通违法行为 735 宗；二是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出台一系列人性化执法举措，调整考核重点，规范执法、柔性执法、文明执法逐步成为交警执法的新常态；三是建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接诉即办机制，成立了全天候运作执法监督中心，形成 24 小时联动机制，快速处理各渠道的民意；四是推进以人民为中心的勤务机制创新，开创铁骑导流线值守勤务模式，全国首创无人机整治外卖快递骑手交通违法；五是深化以人民为中心的业务监管闭环建设，以问题为导向，打造了基于“大数据+执法生命周期”的违法处理业务监管闭环；六是推进以人民为中心的便民服务措施落地，在公安部 12 项便利措施基础上，进一步推出了深化“放管服”改革 12 项措施，不断提升交管便民服务水平。

（三）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1 年度，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580.52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52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2,074.53 万元，故“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0.39%，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控制率 97.25% 下降 16.86 个百分点，“三公”经费的使用与支出做到有效控制。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1 年度，我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6,680.6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数为 15,451.50 万元，故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2.63%，虽然公用经费控制率仍高于市财政小于 90% 的目标，但是较 2020 年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8.48% 下降 5.85 个百分点，全年厉行节约颇具成效。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313,197.64 万元，支出数为 299,980.53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拨款调整预算数为 259,394.54 万元，支出数为 251,309.98 万元，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6.88%。同时，第一季度财政拨款资金支出 61,764.33 万元，支出进度达 23.81%，与序时进度的比率为 95.24%；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134,171.52 万元，支出进度达 51.72%，与序时进度的比率为 103.45%；第三累计季度支出 182,147.35 万元，支出进度达 70.22%，与序时进度的比率为 93.63%；全年支出 251,309.98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为 96.88%。

我局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断加强进度监控，每月将预算

执行情况通报至各大队、处，督促各大队、处及时分析当月执行情况，对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项目及时查找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以保障部门总体预算执行进度与计划执行进度相匹配，提高资金执行效率。总体来看全年执行进度较为理想，但是仍存在支出进度低于序时进度，预算执行进度把控仍需进一步加强的问题。主要原因包括：一是由于2021年受疫情反复影响，部分项目中途未能如期开展，导致支付进度较慢；二是由于部分政府采购项目为跨年项目，本年度仅需支付部分进度款项，导致项目全年预算执行率偏低。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度，我局主要履职项目均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完成率达100%。一是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警卫安保、春运安保及元旦等七个重要节假日交通保障工作；二是推进交通安全工程，交通事故起数、亡人数实现“双降”，交通总警情、重复警情、投诉警情同比实现“三个下降”，确保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三是深化现代警务机制改革工程，按照“服务一线、倾斜一线、支队一线、做强一线、做精机关”的总体方向，我局完成了机构改革和职能中心整合，精简职能中心，实现了警力进一步向一线倾斜。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大部分项目能够达到工作计划、合同要求及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进度要求。全局预算安排项目70个，预算执行进度达到90%的项目51个，项目完成及时率为72.86%。

3. 效果性

(1) 有效实现交通安保工作“三个圆满”

一是圆满完成建党百年交通安保工作任务，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同比下降 54.6%，拥堵警情下降 31.7%；二是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警卫安保任务，确保了警卫对象出行时道路交通的绝对安全；三是圆满完成了春运安保及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十一等七个重要节假日交通保障工作，确保了市民的平安出行、满意出行。

(2) 交通安全系数达到世界公认一流水平

2021 年，全市共发生一般程序道路交通事故 1360 起、死亡 208 人，分别同比下降 17.4%、11.8%，其中：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已经连续 17 年下降；。以“机动车保有量全省第 1”而“交通事故亡人数全省第 16”的巨大反差，推动深圳万车死亡率历史性降至 0.6 以下。

(3) 道路文明畅通水平更进一步，交通总警情、重复警情、投诉警情同比实现“三个下降”

2021 年，我局完成 528 个堵点的拥堵治理，完成率 132%，查处交通违法 573.6 万宗，其中酒驾醉驾 0.7 万宗，电动车违法 199.9 万宗。全市接报交通警情 147.3 万宗，同比下降 24.5%，其中，重复警情 17.3 万宗、投诉警情 11 万宗，分别同比下降 53.8%、85.7%。同时改造及新建信号灯路口 856 个，优化信号配时 1400 多宗。我市交通文明指数于 9 月首次突破 90 分，11 月达到 90.99 分，创历史新高。

4. 公平性

本年度我局坚持以提高群众满意度为目标，坚持推进事故处理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规范道路交通事故接处警、现场处置、案件办理等流程，始终做到文明执法、规范执法，依法依规开展事故处置工作，大幅减少厅、局长信箱涉交通事故信访投诉量，让群众在每一起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办理过程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进一步了解民意、服务群众，推出《厅、局长信箱事故类信访投诉降压工作方案》，成立厅、局长信箱事故类信访投诉降压工作领导小组，出台轻逃事故处理工作暂行规定，全面推广应用 PDA（辅警版）事故处理功能模块，建立和完善事故处理专业辅警库，设置 24 小时事故对外查询热线，进一步加强“三长信箱”推广力度，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形成闭环管理。建立“一案一复盘一倒查”，倒查每一起亡人交通事故、敏感舆情警情、局长信箱投诉和队伍管理问题，实现“事件推动进步”；对每月局长、厅长信箱来信反映情况进行深入分析，督办厅局长信箱 2151 件，办结率 98.7%。年中对处理群众反映事故不及时、不到位、不规范的现象展开全面纠察通报，责令整改，力求不断推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事故案件办理质量，做好群众服务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有效规避事故信访投诉风险。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贯彻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2021 年，我局进一步贯彻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将

“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的管理理念贯穿全年各项预算管理工作中。同时，推行预算、绩效“双监控”管理。一方面，每月定时对全局各大队、处预算管理进度情况进行分析，并将结果通报，实时掌握预算执行情况。另一方面，年中深入开展绩效监控，认真分析各项工作的绩效目标完成进度，切实把握好项目执行方向，并对执行进度出现偏离情况的项目展开整改工作。

2. 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我局初步建立起由财务部门统筹、各大队联合协作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同时不断展开预算绩效管理理论知识的宣导，通过组织培训，邀请专业机构人员指导业务等方式，不断提升工作人员对绩效工作的认知高度和能力水平，逐步将人员观念从“要我做绩效”转变为“我要做绩效”，从而提高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有效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及市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要求。

3. 直面问题，坚决落实整改

我局深入分析全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等问题，直面工作失误，找准问题整改方向，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整改方案，切实做好整改工作，逐步优化绩效目标管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 部分基层实施单位绩效管理基础牢固性不足

在我局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工作中，部分实施单位在绩效基础业务方面仍存在不足，绩效主要工作仍由相关财务人员承担，具体实施单位人员共同开展深度不够。在绩效目标编报和绩效自评中较为明显，如在绩效自评过程中，我局在对各大队、处的绩效填报审核工作中发现，部分业务实施单位编报绩效自评表时，编报内容与财政要求存在偏差，财务部门需多次审核退回。

（2）舆情处置存在短板

舆情处置顶层设计水平不高，措施不科学，敏感性不够，盯办不力，督导不力。未建立完善的舆情应对机制，习惯于老办法、老思路、老套路；部分领导对于应对引导舆情意识不强，压力传导层层递减，暴露出存在舆情稳控短板的问题。

（3）项目执行进度仍需重视

虽然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3.99%，处于较高水准，但是单从项目本身执行情况来看，有 72.86%的二级项目执行进度未满足 90%，说明对小金额项目重视程度不足。

2. 改进措施

（1）夯实绩效管理基础业务

一是原则上针对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值量化指标达到 95%以上，同时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强化绩效目标合理性，通过设置更为高质量、高精度的绩效指标，能有效引导单位在绩效全过程中的贯通行，保障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的有序开展；二是强化人员绩效意识，将绩效管理意识深入到各基层单位，后续通过绩效业务培训，在提升基层人员绩效业务技能的同时

时宣贯绩效理念，使绩效管理水平和根本上得到提升；三是深化绩效管理应用，做到绩效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问题有整改、整改情况有落实。

（2）做好舆情处置，落实满意度调查

一是建立健全市舆情应对、引导制度或机制，增强各级民警舆情意识，对舆情迅速分析研判，查找发生问题的根源，及时回应公众疑问，不作无谓争辩；二是完善落实项目满意度调查长效机制，在项目执行中，将项目绩效满意度指标时时融入到项目决策工作中，根据各阶段的群众满意度情况及时发现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调整项目工作方向，将满意度调查工作落到实处。

（3）加强执行进度监管督促

一是进一步强化事前评估工作，在项目开展前即完善相关项目支出计划，从事前落实项目执行情况；二是强化统筹和重点监管相结合，既要从全局出发，重视项目预算总体支出效率，又要从微观角度，切实抓好各个项目进度监管工作；三是强化绩效运行监控，根据监控预警情况及时排查分析监控问题和诱发原因，对存在影响支出进度的重大问题或者绩效目标难以完成的情况，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调整改进，通过对项目支出绩效双监控，有效提升项目预算执行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事前计划要充分

总结本年度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提前谋划好下一年度全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计划，对绩效评价、绩效运行监控、

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结果应用、绩效指标标准库建立等分阶段工作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创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法。同时对 2021 年度绩效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补足，保障今后各环节工作落实到位，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2）事中执行要到位

不仅要把资金支出去，在依法、合规、安全的前提下狠抓预算执行，更要把效益收回来，完善阶段性绩效监控和预算执行通报相结合的预算支出监督模式，实时掌握支出动态、督促工作开展，突出支出绩效在预算执行指标考察中的作用，真正做到管好用活“钱袋子”。

（3）事后考核要系统

建立健全事后约谈机制和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分解的阶段性工作目标，对各业务部门提交的绩效管理工作成果进行规范化评分，并将评分结果与其工作考核结果相挂钩，结合预算执行通报机制，在队伍内部广泛树立绩效目标导向思维，提升各业务部门对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材料收集和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我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7.16 分。得分情况见附件《2021 年度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一

2021 年度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则和要求。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	1.9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3.00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2.00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8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4.3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程度。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	6.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意度		意度。	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4分；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2分；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合 计						97.16